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39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周子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貳萬壹仟肆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周子勤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緣相對人周子勤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緣相對人周子勤於民國109年02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0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8691元。已結算

01 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  
02 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  
03 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  
04 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  
05 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  
06 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  
07 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  
08 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  
09 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  
10 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  
11 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  
12 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  
13 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  
14 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 
15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  
16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  
17 證明文件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2 附表

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24393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58463 元	周子勤0000 0000000	自民國114 年08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990%
002	新臺幣	周子勤0000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410%

(續上頁)

01

	307304 元	0000000	年08月14日 起		
003	新臺幣 243660 元	周子勤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